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价费字〔2020〕161号

市发改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发改委，各天然气经营企业：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0〕150号）要求，结合上游气源价格变化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等4家天然气经营企业合同购气量（不含调峰量，下同）非居民用气销售基准价格调整为2.92元/立方米；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中油燃气南京有限公司等2家天然气经营企业非居民用气最高

销售价格调整为 3.51 元/立方米；南京滨海燃气有限公司、南京绿源燃气有限公司、南京金屏燃气有限公司、南京晶桥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等 4 家天然气经营企业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3.74 元/立方米，详见附件。

其中，合同购气量是指天然气经营企业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南京中燃石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等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合同量。

二、为鼓励天然气经营企业积极组织气源保供，按照用户自愿委托的原则，对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等 4 家天然气经营企业合同内调峰量及合同外购气量仍实行代购代销价格政策。作价公式为：

代购代销销售价格=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配气价格

其中：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配气基准价格为 0.80 元/立方米，最高上浮幅度参照合同购气量上浮幅度政策执行。

三、各天然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认真做好宣传解释、明码标价和抄表结算等工作；应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供需衔接，对代购代销的天然气应与用户签订委托供气协议，严格按作价办法，公平作价，公开透明，严禁价格欺诈行为。

四、本通知从 2020 年 2 月 22 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非居民用气政府指导价格表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27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非居民用气政府指导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执行对象	政府指导价格	浮动幅度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基准价格： 2.92	最高上浮幅度按年用气量实行差别化政策，下浮不限。其中：年用气量<500万 m ³ 的用户最高上浮 7%；年用气量≥500 万 m ³ 的用户最高上浮 5%。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中油燃气南京有限公司	最高销售价格： 3.51	应对大用户适当下浮，具体幅度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南京滨海燃气有限公司、南京绿源燃气有限公司、南京金屏燃气有限公司、南京晶桥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最高销售价格： 3.74	